

**邀請就競投頻譜
以提供流動電視及/或其他數碼廣播服務
提交意向書**

工商及科技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發表名為《數碼廣播諮詢：流動電視及相關事宜》的諮詢文件(「諮詢文件」)。諮詢文件可於 www.citb.gov.hk/ctb/eng/broad/info-consult.htm 下載。諮詢文件第 53 段提及將會分別邀請團體及組織就競投相關頻譜提交意向書，以評估業界對諮詢文件中論及推出各項數碼廣播服務的興趣，包括數碼地面電視服務、數碼聲音服務、數碼流動電視服務及附帶數據傳輸服務。政府考慮各界回應這次諮詢的意見及意向書後，將會制訂流動電視服務推行框架的細節及建議，再次諮詢公眾。

2. 關於上述事宜，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現邀請有興趣的人士，就競投頻譜以提供商業流動電視服務及/或其他商業數碼廣播服務提交意向書。有興趣人士可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向電訊局長提交意向書，當中載列以下資料：

- 首選的頻段及頻寬；
- 將會提供的數碼廣播服務(例如流動電視)；
- 於首選頻段應用的技術；以及
- 於首選頻段中提供附帶服務(例如數據傳輸服務)的意向。

3. 這次邀請並不視為要約或邀請任何人參與頻譜競投以提供流動電視服務及/或其他數碼廣播服務，亦不構成競投程序或提供流動電視服務及/或其他數碼廣播服務的頻譜編配事宜可能訂立任何合約的基礎。此外，這次邀請並不代表政府或電訊局長已就諮詢文件所討論的問題得出任何決定。有關問題仍然有待諮詢和考慮。這次邀請不應被理解為政府或電訊局長已就有關事宜得出任何意見或決定。這次邀請並不約束電訊局長編配或指配任何頻譜或發出任何牌照。

4. 政府將會分析競投意向書的意見，並可能於日後進行的諮詢中公布分析結果。競投意向書內屬於商業敏感的資料必須清楚註明，將來於政府刊物中刊載有關資料時會合理地審慎處理。提交的個別競投意向書將不會向公眾披露，而提交的人士/公司身分亦會予以保密。

5. 請以下列方法向電訊管理局送交意見書，並註明「*指配頻譜以提供流動電視及／或其他數碼廣播服務的競投意向書*」：

郵寄：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36樓
電訊管理局
〔經辦人：高級電訊工程師（諮詢及支援）1〕

傳真： (852) 2904 7141

電郵： mobiletv_spectrum@ofta.gov.hk

電訊管理局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